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5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受刑人，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「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」，主張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(下稱 CRPD 施行法）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、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各級院檢均有協助法律扶助之義務，依法申請法官個案評鑑及程序律師，並請求到場陳述意見等。並稱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聲請再審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以臨時強制拘禁之逮捕手段命請求人到場（傳票數日後才收到），請求人當庭聲請提審，受評鑑法官完全不理而繼續開庭，並稱會再開 1 個提審庭，但迄今並未開庭，於程序不合法情況下駁回再審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請求人主張其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 CRPD 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向本會申請程序律師乙節。然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「依前項規定」行使權利者，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

，依法條文義，適用前提應係身心障礙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行使權利而言，法官評鑑制度旨在汰除不適任法官，以提高司法公信力，非屬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不服之救濟管道，亦非主張權利侵害而提起之訴訟，復無變更法院個案裁判結果之效力，核其制度之目的、性質及效力，均與訴願、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等有別，是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並非依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行使權利；又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亦非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事項，當無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用。再者，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，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。惟此涉及國家資源之利用，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、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，為妥適之規定，故立法者應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（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），關於應否納入法律扶助事項之範疇，涉及相關預算編列，係國家整體資源如何有效運用及分配之事項，立法者自應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。CRPD 施行法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後迄今，立法者並未將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納入法律扶助之範疇，則基於尊重立法者之裁量空間，應無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餘地。準此，請求人此部分申請，本會依法並無指派或轉介法律扶助律師之權責，所請礙難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

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次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。是人民如遭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或拘禁，得向法院聲請提審，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固有明文，惟人民未經逮捕或拘禁，即無上開規定適用餘地。經查：

（一） 請求人係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下稱○○監獄）之受刑人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 113 年 1 月 22 日開庭時，係採「遠距訊問」方式進行，請求人是在○○監獄以視訊設備遠距應訊，並非遭受評鑑法官以臨時強制拘禁之逮捕手段命其到場應訊。請求人固稱傳票係於 113 年 1 月 22 日開庭後數日始收到，惟受評鑑法官於開庭前已囑託○○監獄送達傳票，請求人雖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始收受傳票，惟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就審期間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程序並未準用，又受評鑑法官於 113 年 1 月 22 日開庭時，詢問請求人是否聲請再審及是否有其他聲請再審之理由或證據提出，請求人均本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，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或妨害，亦未影響其程序利益及訴訟權，縱請求人於庭後始收受傳票，尚難逕謂其訴訟權受有侵害。

（二） 請求人固當庭聲請提審，受評鑑法官已當庭諭知請求人現正在監執行，無拘提及逮捕的問題，請求人所為

聲請與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要件明顯未合，故受評鑑法官就此未另行分案或開庭審理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更與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聲請再審之理由無涉。是請求人主張之事實，與系爭案件之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，明顯不符，各項主張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，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惟因本件應作成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業如上述，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與否，既對本會之決議不生影響，核無通知其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員　范瑞華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郭進昌

委員　陳信安（請假）

委員　湯有朋

委員　黃欣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